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的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工作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训系统（整车实训装置、技能训练资源管理平台（核心产品）、汽车维护工单作业管理系统、智能座舱实训装置）、ROS 智能车教学系统（智能网联微缩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418,896,94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0,106,891.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